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有关规定，作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之《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参公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统计了 2025 年上半年度参公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参公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胡海峰、刘世安、江小三、毛玲玲

2025 年 8 月 29 日